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盖拉·乌拉纳·奥斯汀女士(圭亚那)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42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6/383](#)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第五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以远程方式举行了正式会议，其间审议了该项目。2021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及 12 月 23 日，委员会在其第 1、第 2 和第 9 次会议上以面对面的方式正式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6/11](#) 和 [A/76/11/Add.1](#))；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6/70](#))。

二. 决议草案 [A/C.5/76/L.8](#)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牙买加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76/L.8](#))。

¹ [A/C.5/76/SR.1](#)、[A/C.5/76/SR.2](#) 和 [A/C.5/76/SR.9](#)。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和 C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548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回顾其第 58/1 B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¹ 以及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
3. 重申确定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4. 又重申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基本原则；
5.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费用；
6. 重申会费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须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7. 决定 2022 至 2024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下列要素和标准为基础：
 - (a) 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 (b) 三年和六年统计基期的平均数；
 - (c) 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议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
 - (d) 2019 至 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6/11 和 A/76/11/Add.1)。

² A/76/70。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为 80%，以统计基期所有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度起始数；

(f)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g)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h)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8. **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

9.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支付能力，并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鼓励**会员国根据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11. **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国家一级支助统计工作以及支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宣传和资源，以落实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2. 正式**决定**各会员国 2022、2023 和 2024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06
阿尔巴尼亚	0.008
阿尔及利亚	0.109
安道尔	0.005
安哥拉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阿根廷	0.719
亚美尼亚	0.007
澳大利亚	2.111
奥地利	0.679
阿塞拜疆	0.030
巴哈马	0.019
巴林	0.054
孟加拉国	0.010
巴巴多斯	0.008
白俄罗斯	0.041
比利时	0.828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5
不丹	0.001

会员国	百分比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博茨瓦纳	0.015
巴西	2.01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1
保加利亚	0.056
布基纳法索	0.004
布隆迪	0.001
佛得角	0.001
柬埔寨	0.007
喀麦隆	0.013
加拿大	2.628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3
智利	0.420
中国	15.254
哥伦比亚	0.246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5
哥斯达黎加	0.069
科特迪瓦	0.022
克罗地亚	0.091
古巴	0.095
塞浦路斯	0.036
捷克	0.3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丹麦	0.553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厄瓜多尔	0.077
埃及	0.139
萨尔瓦多	0.013
赤道几内亚	0.012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44

会员国	百分比
斯威士兰	0.002
埃塞俄比亚	0.010
斐济	0.004
芬兰	0.417
法国	4.318
加蓬	0.013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8
德国	6.111
加纳	0.024
希腊	0.325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41
几内亚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4
海地	0.006
洪都拉斯	0.009
匈牙利	0.228
冰岛	0.036
印度	1.044
印度尼西亚	0.5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伊拉克	0.128
爱尔兰	0.439
以色列	0.561
意大利	3.189
牙买加	0.008
日本	8.033
约旦	0.022
哈萨克斯坦	0.133
肯尼亚	0.030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234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拉脱维亚	0.050
黎巴嫩	0.036

会员国	百分比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利比亚	0.018
列支敦士登	0.010
立陶宛	0.077
卢森堡	0.068
马达加斯加	0.004
马拉维	0.002
马来西亚	0.348
马尔代夫	0.004
马里	0.005
马耳他	0.019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毛里求斯	0.019
墨西哥	1.22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11
蒙古	0.004
黑山	0.004
摩洛哥	0.055
莫桑比克	0.004
缅甸	0.010
纳米比亚	0.009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10
荷兰	1.377
新西兰	0.309
尼加拉瓜	0.005
尼日尔	0.003
尼日利亚	0.182
北马其顿	0.007
挪威	0.679
阿曼	0.111
巴基斯坦	0.114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9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巴拉圭	0.026

会员国	百分比
秘鲁	0.163
菲律宾	0.212
波兰	0.837
葡萄牙	0.353
卡塔尔	0.269
大韩民国	2.57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罗马尼亚	0.312
俄罗斯联邦	1.866
卢旺达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圣卢西亚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1.184
塞内加尔	0.007
塞尔维亚	0.032
塞舌尔	0.002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504
斯洛伐克	0.155
斯洛文尼亚	0.079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244
南苏丹	0.002
西班牙	2.134
斯里兰卡	0.045
苏丹	0.010
苏里南	0.003
瑞典	0.871
瑞士	1.1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塔吉克斯坦	0.003
泰国	0.368
东帝汶	0.001

会员国	百分比
多哥	0.002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突尼斯	0.019
土耳其	0.845
土库曼斯坦	0.034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10
乌克兰	0.05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乌拉圭	0.092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越南	0.093
也门	0.008
赞比亚	0.008
津巴布韦	0.007
共计	100.000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以及会费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14. **重申**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

15. **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缴纳摊款；

16. **敦促**目前拖欠会费的所有会员国迅速足额付清这些欠款；

17. **鼓励**拖欠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8. **正式决定**：

(a)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 财务条例 3.10 的规定，仍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2022、2023 和 2024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³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b)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罗马教廷，对本组织 2022、2023 和 2024 年费用按 0.001%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罗马教廷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c)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巴勒斯坦国，对本组织 2022、2023 和 2024 年费用按 0.011%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巴勒斯坦国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